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12-09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	华兴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首席合伙人	童益恭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2023年）	合伙人		66名
	注册会计师		337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3名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业务信息（2023年）	业务总收入		44,676.50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42,951.7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24,547.76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2家
	审计收费总额		10,395.46万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公司所在行业	制造业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0 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符合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无

3、诚信记录

华兴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及取得时间	从业经历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徐继宏	注册会计师（2006 年）	2006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自 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1	区伟杰	注册会计师（2014 年）	201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9 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自 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敏	注册会计师（2006 年）	2006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继宏、签字注册会计师区伟杰及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159 万元（含内部审计费用 3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定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机构，选聘程序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所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华兴所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华兴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公司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生效日期

《关于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